|  |  |
| --- | --- |
| 建设单位 | 美迪科包装印刷（广州）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美迪科包装印刷（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香荔三路7号之一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张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占地面积约35000㎡，年清洗布草约25550万吨，现有职工人数432人，均采用白班制、每班作业8小时，每周工作5天。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其飞、何曼静 | 调查时间 | 2022.01.19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检测人员 | 万涛、罗志贤、罗宇滔、甄嘉城 | 检测时间 | 2022.02.15~17、04.28~30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环己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异丙醇、正己烷、甲基环己烷、正庚烷、辛烷、氢氧化钠、氮氧化合物、臭氧、其他粉尘（纸）、铝尘、工频电磁场、激光。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查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增设洗眼器，并保证其使用距离小于15m；建议该公司针对化学品泄漏等进行相应的演练，并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2）建议该公司为会进入生产车间作业的人员配发可防有机气体、蒸汽的活性炭口罩；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同时根据资料性附件表11.2-2、表11.2-4及检测报告，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4）建议该公司建立相应的委外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劳务派遣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5）建议该公司将分切、回绕、打码、QC岗位与印刷区隔开布置，从而减少印刷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毒物对周围岗位的影响。6）建议该公司针对可能产生生产性毒物的岗位增设“甲苯”、“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7）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相关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进一步细化原辅材料的分析；2）完善丝网清洗和制版间的职业病危害分析和评价；3）进一步完善柔印和制版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和有限性分析和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